

附件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增强相关工作的可操作性，有效控制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和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环〔2015〕45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的，依法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排放工业废水、废气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和生猪出栏量大于等于500头、奶牛存栏量大于等于100头、肉牛出栏量大于等于100头、蛋鸡存栏量大于等于10000羽、肉鸡出栏量大于等于50000羽的规模化畜禽养殖类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十二五”期间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十三五”

期间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发生变化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是指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替代指标和可替代指标的总称，简称总量指标。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替代指标是指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可替代指标是指现有项目采取减排措施所形成的可用于替代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是指对符合本办法规定范围的建设项目总量指标进行的审核，简称总量指标审核。

第七条 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条件之一，不属于新增行政审批事项，具体审核工作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内部流转的方式进行。

第八条 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明确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简称“替代方案”)，或者总量指标或替代方案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批准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简称“市环保局”)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

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初审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省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市环保局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初审工作由项目所在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总量指标审核工作由市环保局负责。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管理部门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部门分别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替代指标来源与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替代指标应来源于本五年规划期前建成投运的，在本五年规划期间采取结构减排、工程减排等减排措施的项目所形成的可替代指标。

第十三条 可替代指标依据企业本五年规划期基准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采取减排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的差值核定。

第十四条 本市各行政区内建设项目替代指标原则上应来源于本行政区内的可替代指标，属于市或市以上重点建设项目除外。

本市跨行政区搬迁企业的替代指标可来源于该企业关闭在原址的生产设施所产生的可替代指标。

第十五条 火电建设项目替代指标应来源于本行业的可替代总量指标，热电联产项目供热部分替代指标可来源于其

他行业。火电行业可替代指标原则上不得用于其他行业建设项目。

造纸、印染等建设项目替代指标应来源于工业企业的可替代指标。

畜禽养殖业等农业源可替代指标不得用于工业类建设项目。

第十六条 集中供热或企业内以新带老等建设项目的替代指标，可以从将被替代的现有项目关停后可形成的替代指标中预支。在建设项目投入运行前，被替代项目应当关停。

第十七条 本市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替代指标实行可替代指标的 2 倍替代。

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所在地行政区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替代指标实行可替代指标的 2 倍替代；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替代指标实行可替代指标的等量替代。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设单独章节（或内容），按规定编制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内容，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方案，详细列出替代项目、数量、测算依据及测算方法等。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测算方法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则，以及国家、地方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进

行测算。

(二) 建设项目属于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技术方法》所列行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照其规定的方法同时进行测算。

(三) 当上述两种测算方法的测算结果不一致时，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取其中测算值较小者。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涉及的可替代指标相关事宜可向项目所在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咨询，有关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第三章 总量指标审核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市环保局审批之前，其总量指标应当经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初审。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初审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部门会同污染防治管理部门负责，初审内容主要包括：

(一) 总量指标和替代方案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二) 项目所在地行政区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是否达到要求。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初审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初审同步进行，并按规定出具对总量指标、替代方案等内容的初审意见，随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初审意见一起交项目建设单位。具体办理程序和办理期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初审相关规定执行。

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初审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单独进行总量指标初审，并按规定出具初审意见交项目建设单位。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初审的，除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外，可同时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未尽的，与总量指标初审相关的补充材料或证明材料。

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初审的，应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章节（或内容）的材料，可同时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未尽的，与总量指标初审相关的补充材料或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技术评估的，应按有关规定对总量指标、替代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并在技术评估意见中明确评审结果等相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同步进行，具体办理程序和办理期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建设项目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除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外，应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对总量指标、替代方案等内容的初审意见。

（二）技术评估机构出具的对总量指标、替代方案等内容的技术评估意见。

(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未尽的,与总量指标审核相关的其他补充材料或证明材料。

第二十八条 市环保局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部门会同污染防治管理部门,依据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技术评估意见等,对建设项目总量指标进行审核,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总量指标和替代方案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二)项目所在地行政区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是否达到要求。

第二十九条 市环保局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部门会同污染防治管理部门进行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后,应按规定出具对总量指标、替代方案等内容的审核意见,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管理部门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依据之一。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核定排放量的,或替代方案未落实的,不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第三十一条 集中供热或企业内以新带老等建设项目,其替代指标从被替代的现有项目关停后可形成的替代指标中预支的,在建设项目投入运行前被替代项目未按要求落实关停的,不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印发施行后，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的，从其规定。